

三地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執掌：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113 年度共召開 8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 (3)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經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三、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會議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1屆第18次 113/01/19	1.「嘉鑲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2.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第1屆第19次 113/03/08	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3年度營運計畫案。 3.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112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5.處分臺南市東區平實段32地號之國有土地設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定地上使用權案。 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7.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1.擬自113年第1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2.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3.本公司擬向關係人簽訂合建分售及購入在建工程案。 14.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5.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1屆第20次 113/04/11	1.本公司與京城建設(股)公司共同合作開發「仁德智慧科技園區」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暨對外背書保證案。 2.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3.訂定「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第1屆第21次 113/05/03	1.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案。 3.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案。 4.訂定「申訴及舉報處理作業程序」案。 5.本公司擬向關係人簽訂合建分售及購入在建工程案。(後港東) 6.本公司擬向關係人簽訂專案工程管理契約書案。(艾美御之苑) 7.本公司擬向關係人簽訂合建分售案。(牛潮埔段)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第2屆第01次 113/07/15	1.推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第2屆第02次 113/08/09	1.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簽訂「高雄市楠梓區和平東段11地號R20捷運聯開案」之合資契約書。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第2屆第03次 113/11/08	1.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訂定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3.修訂「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4.修訂「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更名為「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5.修訂「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更名為「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6.修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7.增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管理作業案。 8.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取得高雄市三民區河堤段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土地案。 9.本公司擬向關係人簽訂合建分售案。(大老衙小段) 10.擬向臺灣土地銀行三民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擬向彰化商業銀行鳳山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第2屆第04次 113/11/20	1.修訂「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案。 2.訂定113年現金增資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3.113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4.本公司擬向關係人簽訂合建分售案。(大老衙小段)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四、113 年度共召開 8 次(A)審計委員會，出席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召集人	古木琴	8	0	100%
委員	洪 穎	8	0	100%
委員	蕭錦鍾	7	0	87.50%